



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14年3月13日

承辦單位：勞動關係司
主管姓名：王厚偉司長
電話：02-8590-2818
手機：0939-216-017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新聞聯絡室：卓芷戎 小姐
電話：02-8590-2935
手機：0910-234-533

增修工會法「廠場」之規定，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並強化保障勞工團結權

勞動部說明，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宣示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「廠場」定義與成立要件規範雖無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惟因無工會法明確授權而抵觸憲法法律保留原則。為符合憲法法庭判決宣示之意旨，完善工會法有關「廠場」規範，擬具工會法第 6 條之 1、第 7 條修正條文草案。

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將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「廠場」之規定增列於工會法，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。
- 二、配合「營業登記規則」修正為「稅籍登記規則」，調整條文文字為得依法辦理「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」，以使各法規用字一致。
- 三、將廠場工會籌組要件中「單獨設立會計單位」修正為「設置會計單位」，並增列「專責會計人員」，適度增加籌組要件之彈性。

勞動部表示，工會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至今已逾十年，此次工會法第 6 條之 1、第 7 條之修正，適度放寬勞工籌組廠場工會之要件，以強化勞工團結權之保障。